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常澄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以仁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7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

01 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
02 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
03 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4 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
07 0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
08 08,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10月5日，付
09 款地為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屆
10 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迄今尚有6,458,200元未獲付款，為
11 此提出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
1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附系爭本票影本，致其等無從知悉
14 是何張本票，而相對人未說明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
15 相關依據，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日期非抗告人2人之筆跡，
16 又113年10月5日為週六休假日，顯見相對人未曾對其等為付
17 款提示，原裁定未審酌及此，顯於法未合，爰依法提起抗
1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0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21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2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3 合。而抗告人上開所辯縱然為真，惟核屬實體上爭執，尚非
24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25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又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
26 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
27 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
28 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
29 為提示，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其等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
30 證，其所辯難謂可採。因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31 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7 法官 廖哲緯
08 法官 劉娟呈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李登寶